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	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	日期	109年 11月 1日
	文	字號第	141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李俊逸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 傳真：07-7226277
 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23153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朵莉國際有限公司回收「梵朵莉」肌樂賦活能量霜（"VAN DOLLY" Muscle Revitalizes Meridian Cream）」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9日雄檢欽光109年度偵字000885號刑事案件偵查結果通知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製售旨揭產品，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「Methyl salicylate」成分，並經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6日衛部中字第1081840743號函說明旨揭產品成分為「一條根、川紅花、薑黃、地蜈蚣」等，製成類似藥品之軟膏劑型，應以中藥管理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公司製售旨揭產品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在案，旨揭公司於109年3月23日至本局陳述意見略以：「案內產品並沒有在國內銷售...」，惟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請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一級回收之相關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之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應配合辦理產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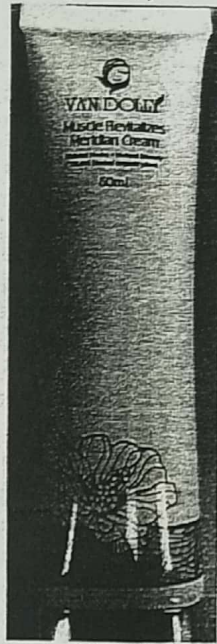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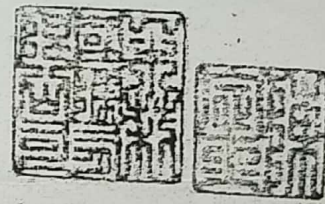
瓶器
(正面)



(背面)



逸



外彩盒

